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調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相 對 人 陳泰霆（已改名巴术極·亞伊希卡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嘉義縣○里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附於限閱卷可參，而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號」係被告之舊戶籍地址，被告早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3月7日，已將其戶籍登記地址遷至現戶籍地址即嘉義縣阿里鄉，難認被告之實際住所地在本院轄區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無從認定本件有何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復查無證據足認本院為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本院既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